

[同意公开]

沈阳市房产局

沈房提案〔2020〕17号

签发人：陈杰

市房产局关于适当调整供暖时间的提案 (第 0591 号) 的答复报告

丁利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适当调整供暖时间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开展人性化服务和推行弹性供热工作

近年来，我局围绕提前供热和延长供热进行了积极的探索与实践。一是引导供热单位提前供热。我局组织建立了供热冷、热态试运行制度，要求供热单位每年从10月20日至10月25进行供热系统冷态试运行，10月26日至10月31

日进行供热系统热态试运行。热态试运行期间，热源已经启炉、升温并进入提前供热状态，供热试运行制度已得到群众的普遍认可。二是积极探索延长供热期，上一采暖期结束前，我局会同气象部门对4月上旬开掘情况进行了预测分析，根据省气候中心预测意见，预计2020年4月1日~4月10日沈阳地区平均气温为9.0~10.0℃，较历年同期（8.0℃）偏高1~2℃。为此，上一采暖期，我市未安排延长供热期。

二、关于《沈阳市民用建筑供热用热管理条例》修订工作

《沈阳市民用建筑供热用热管理条例》于2011年颁布实施以来，在城市供热、用热管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为了更好地适应供热行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，今年我局已启动修订《沈阳市民用建筑供热用热管理条例》的相关工作，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，具体负责修订工作，系统收集整理周边城市供热立法的有关情况，深入调研《沈阳市民用建筑供热用热管理条例》实施以来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，有针对性地完善相关条款。

三、关于对供暖企业适当补贴的建议

近年来，市、区政府高度重视供热工作，对供热的老旧管网改造等工程实施了补贴，我局进一步健全供热工作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制定了对各区和供热企业的考核办法，通过量化考核、排名，对考核优秀的供热企业在新增供热面积等方

面给予政策支持。

四、关于加强对供暖公司运行监督工作

近年来，我局不断加大对供热企业的运行监督。2019 年我局建设沈阳智慧供热监管平台，主要实现运行数据监测、用户室温监测和供热指挥调度等功能，重点监督供热企业的运行情况。目前，监管平台已采集惠天热电公司等 100 余家供热企业的运行数据，包括一、二次网的供、回水温度和压力等参数，实行 24 小时动态监督，有效提升供热监管的智能化水平，对运行参数低的供热单位第一时间进行调度和督促，确保供热运行参数正常。同时，我局还制定出台了《沈阳市供热运行管理工作标准》等多项制度，规范供热企业接待服务、维修和运行等行为，组织在全市供热行业深入开展“不忘初心、访民问暖、提温降诉”活动，组织部分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和开展供热监督检查活动，及时发现和解决用户反映的供热问题，保证供热质量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

（联系人：梅秋荣；联系电话：22966692）

沈阳市房产局办公室

2020年5月20日印发